

浙江理工大学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代码和全称：10338、浙江理工大学

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本科、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第八条 办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928 号

第九条 学校简介：浙江理工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学校前身蚕学馆创办于 1897 年，是我国最早创办的新学教育机构之一，1964 年由国务院定名为浙江丝绸工学院，2004 年更名为浙江理工大学。1959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6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

学校拥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具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以及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和对港台免试招生资格。荣获 2011-2012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首批 50 家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2018 年教育部授予学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学校现有 68 个本科专业，其中“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 7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 17 个，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并可授予专业学位类别 16 种，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 个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化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5%，材料科学、工程学 2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现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 29200 余人（含独立学院）。现有教职工 2200 余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发达国家院士 2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 290 余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及报名办法

第十三条 招生计划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面向浙江省招生，总计划数为400名。具体招生专业类别、所含专业、计划数及报考相关专业所需的选考科目范围如下表。

测试类别	招生专业（类）	选考科目要求	计划数
自然科学类 (80人)	数学类(按数理类培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专业)	物理	25
	应用心理学	不限	5
	化学类(应用化学、材料化学)	物理或化学	20
	生物科学类(生物技术、生物制药)	物理或化学	30
工程技术类 (240人)	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智能制造工程)	物理	20
	电气类(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机器人工程)	物理	20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	物理	15
	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物理	15
	土木类(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	物理	30
	纺织类(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化学或物理或技术	30
	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化学	10
	工业设计	物理	20
	轻化工程	化学或技术或物理	20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物理	10
	丝绸设计与工程	物理或化学或技术	10
	服装设计与工程	物理或化学或技术	10
	建筑类(建筑学、风景园林)	物理或技术或历史	15
能源与动力工程	物理	15	
经管人文类 (80人)	经济与贸易类(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不限	10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不限	10
	电子商务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	不限	10
	法学类(法学、社会工作)	不限	15
	行政管理	不限	5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日语)	不限	15
	新闻传播学类(传播学、汉语言文学)	不限	15

第十四条 报名条件

1. 普通类：品学兼优，素质全面，志向远大，身心健康，具备发展潜能、社会责任感强，已经参加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的考生，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成绩合格，且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中品德表现终评须达到 B 等及以上（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 P 等及以上）。同时符合以上条件者均可报名。

2. 素质特长类：符合普通类报名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报考素质特长类：

a. 科技创新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全国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童创未来”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全国中小学生创·造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竞赛、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全国防震减灾知识大赛获全国三等奖（或铜牌）及以上或同一赛事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b. 学科竞赛类：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包括：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浙江赛区竞赛（省级联赛）三等奖及以上（不含 A 组、B 组选拔赛获奖）；或在高中生创新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希望杯”全国数学邀请赛获得铜奖及以上、或在“地球小博士”和“环保之星”全国地理科普知识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在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等全国决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c. 艺术体育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中日青少年书画友好交流大赛、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大赛、丝路国家青少年国际摄影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证书。体育类特长考生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

d. 其它特长类：除上述专项或特长外，具有其它特殊才能的考生，如具有创新创业潜质的考生，可书面提出申请，由学校专家委员会评估认证决定是否给予报名资格。

第十五条 报名方式

（一）网上报名：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报名系统（<http://zs.zstu.edu.cn>）进行分科类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6 时。申请人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每人限报 1 个测试类别。确认无误后，通过报名系统生成《浙江理工大学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并用 A4 纸打印。

（二）材料上传：申请人所有书面材料须通过扫描（或拍照）转成图片（JPG 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M）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 16 时前上传到报名系统中，请确保上传的各项材料清晰可读。具体上传材料如下：

1. 《浙江理工大学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在线填写、提交打印（一页内），须经所在中学教导处盖章确认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放同一页）上传。

3. 高中阶段获奖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须经所在中学教导处盖章确认后拍照

上传。

4.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个人成长经历及体会、特长及取得的成果、报考浙江理工大学的理由、目标专业、进入高校后努力方向及规划等，要求考生本人手书（不接受电脑打印件）拍照上传，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特别提醒：

1. 所有材料按上述顺序上传到报名系统指定位置，无需邮寄书面材料。
2. 上述 1、2、4 项材料为必备，材料不全、未按要求上传或图片模糊不清的视为放弃。
3. 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表将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

第五章 选拔程序和综合素质测试

第十六条 初审

1. 普通类：学校按照考生报名时已取得的学考等第折算成绩，分测试类别从高到低，以 4 倍招生计划比例确定获得学校“三位一体”综合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并公示。学业水平考试等第成绩折算方法为：A 等计 10 分，B 等计 8 分，C 等计 4 分，D 等及以下不计分（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取高的等第），满分为 100 分。同等条件下，参考学考等第及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入围。

2. 素质特长类：经学校专家委员会认定满足素质特长报名条件者，按获奖等级，以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1/2 确定获得学校“三位一体”综合测试资格（不占普通类比例名额），并公示。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试

1. 进入学校综合测试环节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测试，测试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具体以通知为准）**。综合测试采用面试方式，分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经管人文类三类分组进行，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面试满分为 120 分。测试顺序抽签确定，全程录像。

2. 学校专家委员会对进入综合测试环节的考生进行材料评审并计分，满分 30 分，纳入综合测试总分。

3. 综合测试满分为 150 分。其中材料评审 30 分、面试成绩 120 分。以上所有成绩均四舍五入取整数。

4. 学校按照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以招生计划数 4 倍比例，分测试类别确定获得“三位一体”综合测试入围资格考生名单。入围名单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后，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

第六章 录取办法

第十八条 入围考生须参加浙江省 2020 年统一高考，所填报的专业（类）志愿须满足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考生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省普通类一段线的 90%，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学校只招第一志愿考生，跨测试类别填报专业志愿无效。

第十九条 “三位一体”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三位一体”综合成绩满分 750 分，其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第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均折算成满分 750 分制后进行合成，具体计算公式为：

“三位一体”综合成绩（750分）=学业水平考试等第成绩（折算成满分750分）×20%+综合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750分）×20%+高考文化总分（满分750分）×60%。

注：学业水平考试等第以考生最终获得的成绩为准。

第二十条 学校按测试类别招生计划数1:1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遵循“分数优先、平行志愿”的原则，按“三位一体”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排序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同分则按照高考位次号排序）、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成绩。

若该类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该类招生计划数的110%，则该类录取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类志愿填报人数的85%以内。

第七章 入学复查、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通过材料初审的考生收取报考费，标准为140元/人；未通过材料初审的考生免收报考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三位一体”招生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组成部分，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并参加测试。对考生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将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严肃处理。具体为：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其他注意事项，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本科招生网“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邮编：310018）【地铁：文泽路站（A出口）；公交：B支4、K320】

咨询电话：0571-86843333；监督电话：0571-86843028

本科招生网址：<http://zs.zstu.edu.cn>

E-mail: zsbnews@zstu.edu.cn

微信:zstu2013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学校原公布的有关“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有与本章程相冲突的,则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有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招生政策为准。